

##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澳恒瑞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8日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6月5日发布了《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澳恒瑞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信澳恒瑞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信澳恒瑞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与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1日起,至2026年7月10日17:00止(送达到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及授权委托书的送达地址:  
本基金管理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座4层  
联系人:李娟  
联系电话:(010)56852631,(010)56852694  
邮政编码:10003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信澳恒瑞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信澳恒瑞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信达澳亚的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信澳恒瑞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6月10日,即在2026年6月10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程序及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下载、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scind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并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需提供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身份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身份,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并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人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并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人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并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并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参照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并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和相关的证明文件于2026年6月11日起,至2026年7月10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至指定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指定的办公地址,并在信封表面注明:“信澳恒瑞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通讯表决及所需相关资料如下: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座4层

联系人:华顺  
电话:(010)56852631,(010)56852694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咨询。  
五、计票  
1.本次会议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監督員在基金管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監督下進行計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绝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备、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均视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交时间为准,能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有效表决的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  
2.《关于终止信澳恒瑞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经参加有效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授权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决议事项。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有效表决的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召开。如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符合上述要求且不能符合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限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管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公证处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能及时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http://www.fscinda.com/)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1118、0755-83161610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作出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信澳恒瑞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信澳恒瑞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信澳恒瑞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书》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166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25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501元(含税)●相关日期

项目	权益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派息日	派息对象
现金红利	2026/6/11	2026/6/11	2026/6/11	2026/6/1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派发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162,859,31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602,592,517.82元。

项目	权益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派息日	派息对象
A股	2026/6/11	-	2026/6/11	2026/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恒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相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1元(含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09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的规定执行。

(3)对于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本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投票名义持有人予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

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09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属于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且住所位于中国境内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选择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一致。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下居民企业意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1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兴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91-87857530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166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26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根据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调整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转股调整情况:适用  
因实施 2025 年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相关证券转股调整情况如下:自 2025 年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下简称《2025 年 6 月 5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1 日)期间,“兴业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 年 6 月 12 日)起,“兴业转债”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转股调整前	转股调整后	转股日期	转股对象
113052	兴业转债	100.0000元/股	101.31元/股	2026/6/11	2026/6/12

●“兴业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20.63元/股  
●“兴业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20.13元/股  
●“兴业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6月12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6年5月26日,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本次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1元(含税)。连同已派发的2025年中期现金股利10股人民币0.65元(含税),本公司2025年全年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6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1日,除息日为2026年6月12日,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2025年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兴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在“兴业转债”发行之后,当本公司派发现金股利时,将按下述公式对“兴业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P1为本次转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规定,“兴业转债”自2026年6月5日至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1日)期间停止转股,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6月12日)恢复转股,“兴业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6年6月12日起由人民币20.6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0.13元/股。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163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阳光股份;000608)证券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6月4日、6月5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7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于昨午收市后行业平均水平,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行业数据显示,公司所属房地产业最新市净率为0.89,公司市净率为1.83,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3.公司业绩持续亏损: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206,595.3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473,690.26元,总资产4,306,022,736.3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453,510,565.53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1,557,865.0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7,209,908.77元,总资产4,477,352,462.7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078,354,131.35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及依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支持:2026年一季度,公司经营产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14,568,089.97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29,009,915.99元。

5.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商业运营和物业租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市值与基本面不匹配:大投资者,短期均线价格连续上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阳光股份,证券代码:000608)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6月4日、6月5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7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三、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费率调整前	费率调整后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0.25%	0.20%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QDII)	0.25%	0.20%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FOF)	0.25%	0.20%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LOF)	0.25%	0.20%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ETF)	0.25%	0.20%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公募)	0.25%	0.20%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私募)	0.25%	0.20%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公募)	0.25%	0.20%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私募)	0.25%	0.20%

注:(1)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简称“本基金”。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前述调整情况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基金管理人  
银河水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且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从基金财产中支付,但考虑本基金清算的实际状况,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从基金财产中支付,但考虑本基金清算的实际状况,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应付税款并清偿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本基金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清算程序是指的会计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自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依据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变更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合同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代表等;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当遵守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终止时,应当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信澳恒瑞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条“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中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操作方面  
为了解信澳恒瑞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开展,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处、机构投资者和部分个人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制定了投资者通过通讯方式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顺利召开。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宜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1.此次被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扫描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次授权委托书中“受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委托入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终止信澳恒瑞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书》

信澳恒瑞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4年6月23日,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信澳恒瑞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信澳恒瑞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一、方案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信澳恒瑞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本基金将以决议生效公告日为最后运作日。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信澳恒瑞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任何人提出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及转托管等业务申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2)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基金财产清算期间,将基金财产清算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变现,并扣除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公告自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三、存在法律障碍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在本基金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上述金额赎回或部分赎回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或者暂停接受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四、风险提示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6年6月3日公司新增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阳光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佳威,注册资本20000万元,尚未实缴。经营范围包括云计算设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租赁服务等。

由于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尚未有实际运营,未有人员储备,目前对公司整体资产、营收及利润无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商业运营和物业租赁业务。

5.经公司自行与商业运营和物业租赁业务、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6.中国银河证券持有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为任何筹划发行(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规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发行(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复。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为平安兴诚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6月8日起新增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6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购买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产品名称:平安兴诚混合型基金中基金A类份额

二、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新增销售机构或定期定额申购,认购、享受费率优惠。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不承担销售机构不执行或延迟执行,由此造成投资者损失的责任,本公司不承担销售机构不执行或延迟执行,由此造成投资者损失的责任,本公司不承担销售机构不执行或延迟执行,由此造成投资者损失的责任。

三、销售机构  
新增销售机构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购、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的约定认购日期自动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最短扣款金额详见销售机构公告,销售机构按照投资者于每期约定认购日期提交的申购申请,具体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2  
网址:[www.avicsec.com](http://www.avicsec.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000  
网址:[fund.pingan.com](http://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坚持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匹配,并指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相匹配的基金产品,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8日

## 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费率调整前	费率调整后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0.25%	0.20%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QDII)	0.25%	0.20%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FOF)	0.25%	0.20%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LOF)	0.25%	0.20%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ETF)	0.25%	0.20%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公募)	0.25%	0.20%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私募)	0.25%	0.20%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公募)	0.25%	0.20%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私募)	0.25%	0.20%

注:(1)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简称“本基金”。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前述调整情况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